

訴願人：

住址：[REDACTED]

住址：[REDACTED]

原處分機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訴願人因國家公園法事件，不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5月25日營雪企字第1120001616號函附營雪違字第112040號、第112041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武陵管理站依據112年2月19日由七卡山莊管理員登載之「七卡山莊違規處理紀錄表」、112年櫻花季期間（2/7-28）七卡山莊管理員登記違規及未入住名單等資料，認定訴願人有違反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規定之事實，爰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違規裁處相關事宜。原處分機關以112年5月19日營雪企字第1121002891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臺端陳述意見，……二、臺端原申請112年2月19-20日雪山主峰線住宿七卡營地，卻任意變更行程未入住七卡營地。……」，經訴願人以陳述意見書主張「……夜間天氣過冷，身體不舒服、想吐，不適應高山環境，提前下山，於登山口，有再把入園許可證投入信箱，並在入園證上註記離開時間，並備註原因：身體不適……」原處分機關據此審認訴願人確因身體不適而未繼續後續之行程，惟仍有任意變更原申請核准行程導致無法掌握行程之情事，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規定，乃依同法第26條規定、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3點規定以及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以



112年5月25日營雪企字第1120001616號函檢附112年5月25日營雪違字第112040號、第112041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整，並停止訴願人入園線上申請資格半年。

訴願人不服，主張：該日於15時44分於七卡山莊向管理員報到後，表明欲往哭坡走走，管理員並未有阻擋的意思，聽完管理員的建議後，最後並未上哭坡，友人身體不適，於19時50分收帳下山並在登山口告知登山口管理員因隊友身體不適提前下山云云，提起訴願。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答辯意旨略以：經本處再次向當日值勤之七卡山莊管理員詢問，管理員說明訴願人兩人至七卡山莊報到後確實有離開一段時間，因為有提到要前往哭坡，所以管理員紀錄並註明時間；至於訴願人所提返回登山口拿取帳篷及身體不適提前離開，都沒有向七卡管理員說明等語。

#### 理 由

一、按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第26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次按本部111年1月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313號令修正發布之「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第13點規定：「處分事由：……十三、進出生態保護區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第一次罰鍰金額（新臺幣/元）：一千五百。」復按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十二、領隊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於一定期間不予許可入園，並得註銷已核發之入園許可證：（一）不予許可期間為半年：……2. 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或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規定。……」復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



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二、按國家公園法第13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可知，國家公園之規範著重於對該區域內資源及遊客適切保護與管理功能之平衡，又之所以對遊客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之行為進行規制，其目的除在避免對自然環境造成不當影響外，系爭行為亦可能置遊客本身之生命、身體安全暴露於極高風險之下。

查本案訴願人預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12年2月19日入園之行程為雪山登山口到七卡營地，並入住七卡營地，惟同日由七卡山莊管理員登載之七卡山莊違規處理紀錄表上記載「隊員說要上哭坡走走」，是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任意變更核准路線行程，遂予以處分；惟卷附訴願人入園申請資料載：2月19日雪山登山口至七卡營地，2月20日七卡營地至雪山東峰，再返回雪山登山口。則哭坡為行程必經之地點，訴願人亦在七卡短暫紮營，惟因隊友身體不適提早拔營下山，是否構成「任意變更原申請核准路線行程」即有待商榷。

再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雖曾向七卡山莊管理員表明想前往哭坡，然其最後並未前往，是本案訴願人究竟有無前往哭坡之客觀事實即為爭執所在；本部以112年6月30日台內訴字第1120031244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提供除卷附七卡山莊違規處理紀錄表外之其他事證證明訴願人確有前往哭坡之客觀事實，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7月5日營雪企字第1120002172號函復本部：「……二、旨案係依據七卡山莊違規處理紀錄表所載內容……及112年5月23日王君與本處電話聯繫，於電話中說明因抵達七卡山莊時間尚早，有向管理員表示要往哭坡走走，但未抵達哭坡即返回七卡山莊，茲認定其任意變更核准路線行程事由明確，予以處分……。」觀諸該函內容，原處分機關仍未能究明訴願人是否確實有前往哭坡之客觀事實，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任意變更核准路線行程為由裁罰訴願人1,500元，並停止訴願



人入園線上申請資格半年，揆諸上開說明原處分顯屬率斷，應予撤銷。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 堂 安  
(請 假)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林 書 楷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戴 秀 雄  
委員 陳 汶 津  
委員 張 琬 宜  
委員 范 琳 珮  
委員 鄭 信 偉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部 長 林 右 昌

